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思信安”或“公司”）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赛思信安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6 年度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一）关于赛思信安 2016 年股权激励及募集资金使用

##### 1、股票发行概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系股权激励，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1,5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1,5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认缴的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4,101,52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641 号《关于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计划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4,101,520.00</b>
减：发行费用	20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2.62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3,893,952.62</b>
<b>补充流动资金</b>	<b>3,893,952.62</b>
其中：工资发放	1,381,803.57
报销费用款	960,754.08
技术服务费	571,500.00
公积金支出	51,772.00
支付货款	517,440.00
缴纳社保	108,400.77
经营性往来款	296,823.80
其他	5,458.40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0</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16年3月1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

### 1、股票发行概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9.14686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66,8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99,99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4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0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认缴的购股款，共计人民币29,999,990元。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基本账户（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679号《关于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9,999,990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计划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9,999,990.00</b>
减：发行费用	16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94.17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29,838,884.17</b>
<b>股权收购款</b>	<b>20,790,000.00</b>
<b>补充流动资金</b>	<b>9,048,884.17</b>
其中：技术服务费	2,026,200.00
报销费用款	1,305,172.72
工资支出	2,720,595.79
投标保证金	246,400.00
采购货款	2,750,515.66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0</b>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9月22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提前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就本次募集资金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8000001005512），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东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于2016年9月22日将剩余募集资金4,850,657.17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 （一）关于第一次股份发行

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核查是否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是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存在资金占用、未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的事项；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第二次股份发行

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声明及承诺》；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核查是否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是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存在资金占用、未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的事项；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及募集资金是否变更用途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就差异情况与赛思信安管理层进行沟通。

## 三、核查结论

### 1、关于第一次股份发行

赛思信安第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4,101,520 元，在募集资金到账至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期间，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工资发放、报销等日常经营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流向/用途	收到募集资金（元）	使用金额（元）
2015年1月12日（募集资金到账日）	收到募集资金	4,101,520.00	-
取得股转函前使用情况	工资发放	-	1,381,803.57
取得股转函前使用情况	报销	-	635,383.10
取得股转函前使用情况	技术服务费	-	571,500.00
取得股转函前使用情况	其他	-	5,458.40
合计		<b>4,101,520.00</b>	<b>2,594,145.07</b>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行为。

就本次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提前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主办券商已于 2016 年度根据股转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向

股转公司提交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2、关于第二次股份发行

(1) 第二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29,999,990 元，不存在取得股份发行备案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二次股份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29,999,990.00 元之后至拿到股份发行备案函前，企业为了使银行资金充分利用，将募集资金暂时进行七天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结束后，此资金随时可以支取，属于企业银行存款，并未对外作实质性支出，并不属于使用募集资金。

### (2) 第二次股份发行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获得股份发行备案函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89 万元作为预付款项暂预付深圳市金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变更了资金用途；后又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为股权收购款向深圳市金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990 万元，亦变更了资金用途。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4、就上述两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行为。

## 四、整改情况

### (一) 第二次股份发行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情况具体整改措施

#### 1、关于 1,089 万元股权收购款

(1)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

(2)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提前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3) 主办券商已于 2016 年度根据股转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2、关于 990 万元股权收购款

赛思信安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 99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二) 主办券商及公司采取的其他整改措施

1、赛思信安承诺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股转公司发布的法律法规，听从主办券商的督导意见，树立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规范意识，以后坚决杜绝募集资金提前使用及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游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17年2月23日